

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73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19号院清城国际C座14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7301-XM001
- 2、项目名称：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284.32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284.32万元

6、采购内容：对办事处指定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配置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确保辖区内的垃圾分类依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运行，实行正规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时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对桶站进行消杀，做好达标小区验收工作，采集相关垃圾资料，做好分类宣传培训等。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19号院清城国际C座1403室

方式：现场获取，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注明委托事宜：领取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如有疑问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确认。

售价：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4)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9) 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政策。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fw.beijing.gov.cn>）。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1 号楼甲 1 号

联系方式：李冰 010-63175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19 号院清城国际 C 座 1405 室

联系方式：江慧乾 010-50927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慧乾

电话：010-50927336

手机：19910797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必须出自供应商基本账户，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全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91260078801900000465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3 年 月 日下午 13:30 前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保证金退还：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自合同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以 <u>报价</u>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50927336/1991079772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19号院清城国际C座140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 <u>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u> 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名称、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其他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档应包含： ①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和pdf格式（pdf为正本盖章扫描版）；电子版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或光盘并且单独密封递交。 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版1份（加盖公章PDF扫描件，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保存在同一U盘或光盘中）。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

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

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响应文件中报价与首次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的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

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如有）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U盘电子文档”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如果未按 14.1 和 14.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已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不予退还。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
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
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
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是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无效；</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p>			

		商文件一并保存。			
--	--	----------	--	--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未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30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体系认证	6分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ISO45001）有效的认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科学得当，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岗位分工较为明确，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得当，岗位不明确，人员综合能力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6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一人多岗，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未提供人员得0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5分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打印情况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5分；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打印情况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基本响应得3分；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不对应得1分；未提供目录得0分。
3	技术（60分）	项目分析及理解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项目分析及理解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准确得3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差、理解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桶站运营管理等）。 服务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25分； 服务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较强得20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一般得15分； 服务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10分； 服务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及管理制度。 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管理制度完善、奖罚分明、自查机制完善，得10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强，管理制度较完善、

			<p>奖罚分明、自查机制较完善，得 8 分；</p> <p>培训方案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管理制度一般、奖罚不全面、自查机制不完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较差，科学性、可行性不强，管理制度较差、奖罚不明确、管理制度混乱，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宣传方案	10 分	<p>内容完整、充实、可行，得 10 分；</p> <p>内容较完整、较充实、可行，得 7 分；</p> <p>内容较完整、不充实、可行性差，得 4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考虑突发事件详细，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计划设计周密、合理得 10 分；</p> <p>(2) 考虑突发事件较详细，应急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有相应的计划得 7 分；</p> <p>(3) 考虑突发事件不够详细，措施欠科学、合理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服务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以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为标准。对不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需列出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视为废标。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报价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规格，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规格表中各项货物和规格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货物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规格。

3.2 技术规格表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7301-XM001

3、**预算金额：**人民币284.32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辖区内

7、**采购需求：**对办事处指定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配置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确保辖区内的垃圾分类依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运行，实行正规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理。同时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对桶站进行消杀，做好达标小区验收工作，采集相关垃圾资料，做好分类宣传培训等。

三、项目服务内容

建立全新的辖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由设立企业专职分类员、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社区垃圾分类志愿者及自主开发居民环保积极分子等多级层垃圾分类模式，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辖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生活小区及平房区垃圾分类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四、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宣东、琉璃厂、四川营、梁家园、香炉营、永光、椿树园七个社区服务主要内容为平房区桶站日常维护管理，厨余垃圾二次分拣、对桶站的清洁消杀、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对小区物业及指导员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楼宇、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及各类材料收集和表格材料的上报，及办事处临时交办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等。

2、服务社区垃圾分类桶站明细表

序号	社区	小区及胡同名称	位置	桶站数量	驿站数量
1	四川营社区	铁门胡同北段	铁门胡同北口	1	
2			11号对面	1	
3		西草场胡同	104号旁边	1	
4		山西街	9号院门前	1	
5		棉花下二条	棉花下二条11号	1	
6		棉花下三条	棉花下三条1号	1	
7		棉花下五条	棉花下五条19号	1	
8		棉花下六条	棉花下六条21号	1	
9		铁门南门胡同南段	富润酒店门前	1	
10			110号院对面	1	
11		裘家街	裘家街北口	1	
12			裘家街南口	1	
13		四合上院小区	东门桶站	1	
14			3号楼1单元桶站	1	

15			3号楼对面垃圾分类驿站		1
16			1号楼9单元桶站	1	
17			1号楼11单元桶站	1	
18			1号楼15单元桶站	1	
19			3号楼7单元桶站	1	
20			2号楼3单元桶站	1	
21			西门	1	
22			4号楼5单元桶站	1	
23			4号楼10单元桶站	1	
24			5号楼1单元桶站	1	
25	梁家园社区	教佳胡同	教佳胡同12号北口	1	
26		魏染胡同	魏染胡同12号	1	
27			魏染胡同41号对面	1	
28		红线胡同	红线胡同17号院对面卫生间	1	
29			红线胡同38号对面	1	
30		前孙公园胡同	前孙公园胡同28号职业学校	1	
31			社区居委会东侧(56号)	1	
32			前孙公园西口(94号)	1	
33		梁家园西胡同	梁家园西胡同9号门前	1	
34			梁家园西胡同23号对面	1	
35		梁家园胡同	梁家园胡同7号	1	
36		梁家园北胡同	审计局老干部活动站东边	1	
37		梁家园东胡同	梁家园共胡同12号南边	1	
38			梁家园东胡同垃圾分类驿站		1
39		骡马市大街	骡马市235号(临街便道)	1	
40			骡马市103号(临街便道)	1	
41		四川营胡同	四川营8号院旁边	1	
42		琉璃厂西街社区	琉璃厂西街	琉璃厂西街62号	1
43	琉璃巷		9号公厕边	1	
44	大沙土园胡同		大沙土园2号	1	
45			大沙土园胡同垃圾分类驿站		1
46	后孙公园胡同		7号旁	1	
47			8号旁	1	

48		兴胜胡同	南口 18 号公厕	1	
49		铁鸟胡同	北口	1	
50			铁鸟胡同 19 号公厕	1	
51		南柳巷胡同	南柳巷 40 号对面公厕	1	
52			南柳巷 63 号对面	1	
53		东椿树胡同	东椿树胡同 18 号	1	
54			东椿树胡同 23 号	1	
55		安平里东	安平里 1 号楼东门	1	
56		安平里胡同	河北梆子剧团对面	1	
57		南新华街 15 号院	南新华街 15 号院	1	
58	香炉营社区	前青厂胡同	宣联停车场门前	1	
59		琉璃厂西街	79 号院门口	1	
60		安平里西	安平里停车场	1	
61		东河沿胡同	东口	1	
62			西口煤气站	1	
63		和平门外西里	2 号楼 1 门	1	
64			2 号楼 2 门	1	
65			4 号楼 3 单元	1	
66			8 号楼旁边	1	
67			10 号楼	1	
68		宣武门外东里	宣武门外东里 4#-2	1	
69		庄胜二期	芳芷园西门垃圾分类驿站		1
70			3 号楼 2 单元对面	1	
71			4 号楼 3 单元对面	1	
72			4 号楼 5 单元对面	1	
73			3 号楼 3 单元对面	1	
74			4 号楼 6 单元	1	
75			3 号楼 5 单元	1	
76			4 号楼 7 单元	1	
77			3 号楼 8 单元	1	
78			2 号楼 7 单元	1	
79			1 号楼 8 单元	1	
80			2 号楼 6 单元	1	
81			1 号楼 6 单元	1	
82			2 号楼 4 单元	1	
83			1 号楼 4 单元	1	
84			2 号楼 3 单元	1	

85			1号楼3单元	1	
86	宣东社区	宣武门外东大街	宣武门外东大街4#-1	1	
87			宣武门外东大街4#-4	1	
88			宣武门外东大街4#-6	1	
89			宣武门外东大街8#	1	
90			宣武门外东大街12#	1	
91			宣武门外东大街16#	1	
92			宣武门外东大街20#-1	1	
93			宣武门外东大街20#-3	1	
94			宣武门外东大街20#4	1	
95			宣武门外东大街22#-1	1	
96			宣武门东大街22#-2	1	
97			宣武门东大街22#-3	1	
98			宣武门东大街22#-5	1	
99			宣武门外东里	宣东社区垃圾分类驿站	
100		宣武门外东里3#东		1	
101		宣武门外东里3#西		1	
102		宣武门外东里1#		1	
103		椿树社区	椿树园小区	1号楼5单元门口	1
104	2号楼西侧			1	
105	2号楼东侧			1	
106	4号楼西侧			1	
107	4号楼东侧			1	
108	5号楼			1	
109	7号楼			1	
110	椿树园社区垃圾分类驿站				1
111	8号楼			1	
112	9号楼5单元门口			1	
113	9号楼3单元门口			1	
114	10号楼西侧			1	
115	11号楼南侧			1	
116	12号楼西北侧			1	
117	14号楼西北侧			1	
118	15号楼2单元门口			1	
119	16号楼东侧			1	
120	17号楼东侧			1	
121	18号楼	1			

122	永光社区	国安府	国安府小区东南侧	1		
123			国安府小区西侧	1		
124		海格大厦	停车场东北角	1		
125		富卓花园	富卓花园北门垃圾分类驿站			1
126			2号楼1层1单元门外		1	
127			3号楼1层门外		1	
合计			120组		7座	

五、具体服务要求

1、分类收集

(1) 指导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生活小区、平房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指导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7：00至9：00，下午18:00点至20：00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 分类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 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清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C.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D.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E.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站点清洁消杀。

(3) 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

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2、分类运输

(1)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配备运输车辆，主要负责更换辖区内破损垃圾桶及宣传物品的运输。

3、分类处理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分拣员，按照市、区要求对桶站内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小区的设定标准。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达到市区检查标准；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宣传服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配合辖区内做宣传活动每月 1-2 次，大型宣传活动全年 1-2 次，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宣传活动，活动经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资源回收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两网融合”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采用“互联网+上门回收”等科技手段及居民积分换购等形式，逐步取缔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环境因素，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环境水平。

6、驿站运营管理

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驿站内为居民提供分类宣传、分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工作，保障驿站内环境卫生、安全。

7、其他工作

乙方需协助街道落实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以及街道布置的其他有关垃圾分类的临时性工作。

遇特殊保障任务，合同约定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在保证原有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要乙方另外组织人员成立支援队伍开展工作的，甲方、乙方双方应以服务内容的强度，以乙方用工单价（本项目报出单价）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10%），此费用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10%（注：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

八、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辖区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建立全新的辖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由设立企业专职分类员、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社区垃圾分类志愿者及自主开发居民环保积极分子等多级层垃圾分类模式，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辖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平房区及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宣东、琉璃厂、四川营、梁家园、香炉营、永光、椿树园七个社区。服务主要内容为平房区桶站日常维护管理，厨余垃圾二次分拣、对桶站的清洁消杀、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对小区物业及指导员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楼宇、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及各类材料收集和表格材料的上报，及办事处临时交办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以实际磋商价为准）。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 10%（注：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在付中期款和尾款时要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和结项总结报告）。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发【2015】119号）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统一着装、胸卡的佩戴情况，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减免费用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指导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生活小区、平房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指导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 7：00 至 9：00，下午 18:00 点至 20：00 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分类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 B. 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清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 C. 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 D.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 E.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站点清洁消杀。

(3) 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执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胸卡。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2、分类运输

(1)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配备运输车辆，主要负责更换辖区内破损垃圾桶及宣传物品的运输。

3、分类处理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分拣员，按照市、区要求对桶站内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小区的设定标准。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达到市区检查标准；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宣传服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配合辖区内做宣传活动每月 1-2 次，大型宣传活动全年 1-2 次，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宣传活动，活动经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资源回收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两网融合”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采用“互联网+上门回收”等科技手段及居民积分换购等形式，逐步取缔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环境因素，进一步提高街道综合环境水平。

6、驿站运营管理

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驿站内为居民提供分类宣传、分类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工作，保障驿站内环境卫生、安全。

7、其他工作

乙方需协助街道落实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以及街道布置的其他有关垃圾分类的临时性工作。遇特殊保障任务，合同约定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在保证原有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要乙方另外组织人员成立支援队伍开展工作的，甲方、乙方双方应以服务内容的强度，以乙方用工单价（本项目报出单价）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此费用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8、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

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考核标准

1、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提交工作月报。

2、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3、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4、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5、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7、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8、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如有特殊原因考核成绩落后，依据区级检查通报，乙方同意减免部分服务费。如连续3次在西城区区级检查中排名倒数三名内的，乙方同意减免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年度考评综合成绩位列全区倒数三名之内的，乙方同意减免总服务费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合同期限、终止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暂定壹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服务期限采购人在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号)第二十四条文件规定下,进行适当确认调整)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 方:

椿树街道办事处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1）：垃圾分类工作奖罚制度

垃圾分类工作制度

一、积极配合参与市、区、街道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及考核评比。对拒检、不服从领导及严重违反管理制度者，甲方将停发乙方垃圾分类管理经费，并由乙方单位组织学习整改。甲方视整改效果而确定恢复其履职资格和管理经费的发放。

二、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办事处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市、区级检查），将会减免相应的管理经费：

序号	扣分原因	减免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桶外观清洁维护不及时	100
2	标志标识破损未及时补贴	50
3	垃圾桶（站）摆放位置不便于居民投放	50
4	桶站环境脏乱	50
5	标志标识与垃圾桶或三轮车不符合	50
6	遮挡垃圾分类公式栏	50

三、垃圾分类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由于指导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减免：

序号	扣分原因	减免金额（每处问题**元）
1	指导员未按时上岗	30
2	厨余垃圾混装混运	1000
3	指导员上岗未佩带袖标、胸卡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50
5	垃圾未投入桶内、垃圾暴露	50
6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未及时上报	100
7	厨余分类效果差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3：磋商函（实质性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有/无）	
备注	其他声明（若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服务费小计				
	服务费合计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表中的货物序号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缺项、漏项、增项，否则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最终报价函（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终报价函

致：（采购人）

依据对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关情况的进一步了解，结合项目特点，本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经商议决定，我公司的最终报价如下：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特此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函及分项报价调整一览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2、最终报价需填写《分项报价调整一览表》注明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格式7.1分项报价调整一览表

分项报价调整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分项报价表中的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单价（元）	最终单价（元）	最终合计金额（元）	本项降价合计金额（元）	备注
...							
降价总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作为最终报价函的附件，供应商若在最终报价时对磋商价格作出调整的，则须将价格调整后各分项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及合计价格等在此表中填写清楚，若最终报价不作调整则此表无需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2其他函件

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函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我方针对“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11010223210200007301-XM001）”，需澄清/补充/承诺以下内容：

备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其他函件”的格式编制打印空白函件后随身携带，并在竞争性磋商谈判澄清、补充说明及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单独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密封供递交响应文件时使用，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不允许进入磋商会场。

格式10：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货物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货物、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电汇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4：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无效；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为必须提供或查询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

14.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14.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无效；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15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	合同有效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近三年指（即 2020 年 01 月—至今），不在上述时间段内或无法体现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至少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3. 本表格仅供参考，也可自行编写表格。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格式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格式 17具体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运输能力、宣传方案、应急预案等

说明：参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供应商自行编制

格式1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付款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兴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10801040012260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60号）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19 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